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背景信息	3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5
一. 导言	5
A. 《立法指南》的目的	5
B. 术语	8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和运营	9
A. 《立法指南》的目的	9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13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17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权利和决策	18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20
F. 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	24
G. 分配	25
H. 权利转让	27
I. 退出	28



J. 转型或重组	30
K. 解散	30
L. 记录的保存、查看和披露	32
M. 争端解决	33

背景信息

1.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1. 立法指南草案的案文作为秘书处本说明的附件转载于后，并根据第一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关于该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的纪要（[A/CN.9/1048](#)）转交委员会审议和视可能予以通过。
2. 案文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并纳入了秘书处所作或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各代表团提议的编辑调整，以提高清晰度、增强连贯性。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作改动的说明未反映在案文的脚注中，委员会似宜参阅主席和报告员的纪要（见上文第 1 段）。
3. 委员会在审议时似宜注意到，工作组决定暂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语，直到工作组就一个指代本《指南》讨论的简易企业实体的更受欢迎的用语作出决定。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代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可能名称，但没有得出结论。因此，委员会似宜按照指南草案的建议，商定这样一个名称以及可用来识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短语或缩略语（见建议 6 草案）。

2.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的最终版本

4. 一旦通过，《指南》将以电子和纸质形式出版。将用一则大致如下的简短的“前言”对《指南》加以介绍：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在[]年其第[]届会议上通过。该项目源于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即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当添加关于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A/68/17](#)，第 321 段）。

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或中小微企业）接到处理这一专题的任务授权。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着手简化设立程序的工作，同时着手就简化企业登记开展工作。委员会于 2018 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指南》。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指南》旨在协助各国设计一种简易的中小微企业法律形式，以最大程度地便利其组建和运营，从而增强其可持续性以及取得成功和发展壮大的机会。《指南》以“先考虑小企业”原则为基础，即商法改革应当首先注重最小企业的实际需要，并避免给它们带来不必要的法律负担。《指南》认为，为中小微企业创建一种适当的简易法律制度的最佳办法不应是改革和简化现有的公司法制度，而是创建一种单独的侧重于此类需要的法律制度。

除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之外，观察员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积极参加了指南草案的编写工作。

贸易法委员会[]年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指南草案的最后谈判，案文于[]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随后，大会在第[添加决议号]号决议中对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立法指南》表示赞赏。”

5. 《指南》还将包含附件，如载列所有建议清单的附件和转载委员会通过指南的决定的附件，以及一则索引。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一. 引言

A. 《立法指南》的目的

1. 世界上绝大多数企业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它们在许多经济体的支柱，在世界范围内占就业率和各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很大份额。然而，尽管中小微企业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仍然有一些因素影响它们的绩效和发展能力。与大型企业不同，它们缺乏开拓新市场和扩展业务所需要的规模经济，因而无法利用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会。一些国际论坛和组织以及一些国家认识到，必须加强中小微企业的经济作用和地位，提高中小微企业的竞争力，使之能够受益于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着手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以此强调中小微企业的重要作用。这项工作的成果除其他外包括编写了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和本[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¹

2.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组建和运营，代表世界各地不同法律传统的各国纷纷通过了关于简易企业形式的立法。这些企业形式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或混合类型。它们可能就导致分割资产且要求或不要求独立法律人格的单一成员企业或多成员企业形式作出规定。不管有什么更具体的特点，这些法律均以简化组建程序、组织结构和运营的灵活性和资产分割为目的。

3. 这些简易企业形式的采用往往降低了进入壁垒，提供了组织结构方面有效的解决办法，降低了交易成本，从而增加了就业机会，提高了经济增长率。此外，还发现庞大的非正规部门对经济发展有负面影响。因此，这些简易企业形式鼓励企业转入正规部门，从而增加了以前未登记企业办理企业登记和税务登记的情况，促进它们更大程度地遵守法律要求，并提升在公众中的知名度。各国在创设和改进这类企业形式方面的不同改革——不管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改革还是其他改革——证明全世界的良好做法均遵循各项关键原则，因而可以说这些原则具有国际普适性。

4. 《立法指南》（《指南》）尝试提炼这些良好做法和关键原则，从而就一国如何设计和规范一种中小微企业简易法律形式提出一套建议，该法律形式要能够最大程度地促进中小微企业的成功和可持续性，鼓励创业，并促进参与经济和创造价值。这类简易法律形式尤其可以促进可能面临不利的文化、体制和立法框架的女企业主和其他企业主的经济融入，如青年和少数族裔企业主。每项建议之前的评注，既借鉴了就单一成员企业或企业实体作出规定的具体立法努力，也借鉴了不同国家实施的旨在协助中小微企业的更广泛改革，目的是较详细地解释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各国可以改动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偏离这些建议中提出的指导意见。不过，各国不应违背《指南》的目的，即创建一种平衡兼顾的

¹ 秘书处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置于方括号内，表示这是一个暂定名称，有待工作组就此事作出决定，见下文脚注 2 和 3。

制度，使中小微企业形式具有简易性和灵活性，同时确保法律的确定性（见下文第 13 段）。

5. 《指南》侧重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和运营，没有考虑可能与企业存续有关的其他事项，例如税收政策问题。这类事项留待各国在基于《指南》起草立法时处理，一项理解是各国应在如何以最佳方式从整体上减少中小微企业的法律障碍这一更加广泛的背景下考虑其政策选项（另见下文第 30 段）。

1. “先考虑小企业”

(a) 评估企业主的需要

6. 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立法制度应当首先注重最小企业实体的实际需要，并避免给它们带来不必要的法律负担（“先考虑小企业”）。为此，《指南》考虑了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如何最大程度受益于以本《指南》的建议为基础制定的立法，以及如何鼓励他们遵守其中所包含的原则。此类企业主在世界各地主要经营微型和小型企业，其主要特点是高度依赖人力资本而非组织流程、员工来源和数量有限（通常来自家人和朋友）、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种类有限以及资本有限。此类企业主可能包括街头个体商贩，也包括希望扩大业务规模并实现业务正规化的小型家族企业所有者，还包括寻求发展壮大、定位于创新性更强的部门如信息技术领域的小型公司。不论企业的规模和企业主的性别如何，这些微型和小型企业的企业主有一些共同需要，如下文所述。

(一) 自由、自主权和灵活性

7. 以不损害第三方权利为限，可以预期，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希望拥有自由和自主权，以自己决定如何运营企业，而不受僵化、拘泥于形式的规则和程序制约，也不必遵守关于如何开展活动的具有强制性的详细要求。他们还希望拥有灵活性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这种环境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可能要大于对大公司的影响），并考虑企业如何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和发展，包括能够建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而不必改变其法律形式。

(二) 简单性和易懂性

8. 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可能希望简单性和易懂性成为关于依法设立其企业的规则和关于企业管理和运营的规则的特征。这些规则应当使用简单易懂的术语，应当鼓励使用现代技术，例如使用移动应用程序完成支付或编制资产负债表。

(三) 身份和知名度

9. 中小微企业需要身份和知名度，以便更成功地参与国内和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并吸引更多和更加优质的客户。除与取得法律认可的身份并在得到认可的法律框架内运营有关的明显的保护和益处之外，企业还可以利用这种法律认可的身份发展自己的信誉和“品牌”，并提升自身的价值。

(四) 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

10. 不管企业的规模如何，所有企业主都需要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因此，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希望控制其企业的资产，并能够利用资产分割以保护其个人资产免遭企业债权人提出权利主张。反之，企业所有者和管理人的个人债权人也不应当能够扣押企业资产以偿还个人债务。

(五) 控制和管理

11. 最后，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一般希望控制并管理其企业，而不是交由职业管理人作出管理和战略决定。

(b) 从“先考虑小企业”的角度起草《指南》

12. 由于目的是创建一个顾及微型企业的企业主需要的法律文本，《指南》提出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企业形式脱离了可能不适合较小规模企业的、通常与公众公司有关的较为传统的层级式正规治理模式。例如，《指南》承认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自由和灵活性的需要，并强调合同自由在企业治理方面的重要性。不过，《指南》借助许多缺省条款，承认此类企业主也可能需要得到保护，不因预料外情形或事件而受到损害。简单性和易懂性贯穿企业设立和运营的所有方面并且是《指南》所用术语的特征。为使中小微企业拥有身份和知名度，《指南》为企业主创建自身拥有法律人格、得到法律承认的企业提供一种简单的工具。对企业实体成员的有限责任保护及关于其成员权利转让的规则属于使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的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受到保护的其中一些机制。最后，通过强调企业实体成员管理为缺省治理办法以及强调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特点的横向组织结构，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企业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权得到保证。

13. 与此同时，《指南》承认，在顾及微型企业的企业主的需要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国家、债权人和与此类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第三方的需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缺乏透明度可能导致缺乏法律确定性，这将损害这种新的法律形式的有效性。因此，《指南》载有一些不得通过合同协议而减损的条款。

(c) 创建一种自成一体的制度

14. 《指南》还认为，为中小微企业创建一种适当的简易法律制度的最佳办法不应是改革和简化现有的公司法制度，而是制定一种单独的侧重于中小微企业需要的法律制度。因此，本案文设想的结构既不取决于任何国家现有的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也与此类法律没有特别关系。

15. 这种办法的一个明显益处是，各国能够较容易地采用一种制度落实《指南》的各项建议，并能够利用白板办法制定适当的立法措施。此外，为中小微企业创建一种单独的法律制度能够为组建简易企业实体提供国际认可的标准，缺乏对企业法律形式的国际认可所导致的问题将因此而减少，从而为跨境交易提供便利。

16. 为了按这种办法进行中小微企业法律改革,《指南》未依赖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术语,而倾向使用中性术语。《指南》创设一种新的实体:“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²该术语表明在《指南》建议基础上创建的企业形式具有创新性,独立于现有公司法制度及其规范性较强的规则。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旨在实现上述预期目标和考虑。

17. 为帮助微型企业的企业主拟订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和治理的协议,各国似宜在基于本《指南》拟订的立法中澄清哪些条款可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加以减损(见下文第 24 段)。为了在这方向各国提供帮助,《指南》中的建议用“除非另有约定”或其他类似短语来识别这些条款。

18. 最后,在以《指南》为基础制定立法时,各国可考虑引入某些限制,如最高资本、年营业额、雇员人数,以避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的灵活性(见上文第 7 段)。一旦超过这些限制,立法可能会规定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

B. 术语

19. 下列定义旨在向读者提供指导,并帮助确保《指南》所讨论的概念清晰并得到广泛理解。应当指出,每当使用“资料”、“文件”、“协议”、“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记录”和其他类似用语时,相关提法意在既包括电子版,也包括纸面版,除非在案文中另有说明。

- 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系指列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财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相关信息的报告。
- 指定管理人:“指定管理人”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情况下负责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人或其中一人。“指定管理人”可以不是、也可以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 多数:“多数”系指按成员人数确定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半数以上。
- 成员:“成员”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者(比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 组织规则:“组织规则”系指由成员商定并对所有成员有约束力的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和运作以及在成员自身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间成员权利和义务的一组规则。
- 特定多数:“特定多数”系指按人数计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某个百分比[由国家具体规定],该百分比大于多数所需的门槛。
- 重组:“重组”系指通过合并、分拆或符合国内立法中规定的重组特征的其他根本性变化改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或业务。

²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商定暂时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语,直到工作组就一个指代正在讨论的简易企业实体的更受欢迎的用语作出决定(A/CN.9/895,第 43 段)。

-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³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系指《指南》中讨论的具有法律人格且其成员享有有限责任保护的法定企业形式。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和运营

A. 一般规定

(a) 立法框架

20. 虽然非公开交易企业的法律形式在不同国家可能有所不同，但其特点之一是这些企业往往尽可能独立于用来规范公开交易公司的严格规则而运作。例如，此类企业往往可以豁免用来规范公众公司的规则，适用较为简单的组建规则，适用象征性最低资本要求或没有任何最低资本要求，享有更大程度的合同自由，以及适用较少的披露要求。

21. 因此（另见上文第 14 段），《指南》没有建议调整或改变存在于多数国家的公司结构，而是载列一套关于颁布立法的建议，该立法意在自成一体，并就一种虽然具有现有公司形式的某些特征、但又不同于此类公司形式的法定企业形式作出规定。在《指南》基础上颁布的立法并非脱离国家的法律传统而运作。一般法律规则将予适用以填补任何空白。

(b) 通过合同自由实现灵活性

22. 如上所述（见第 2 和 3 段），迄今为止旨在帮助创建非公开交易企业的许多立法改革主要聚焦于创建允许不借助法律人格而将实体的经营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灵活的法定企业形式。这种形式允许中小微企业及其成员借助并不具备完全的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的法律结构进行资产分割。

23.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意在添加到现有的灵活企业形式的清单中。企业形式的灵活性得以实现的部分原因是允许为多种多样的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见下文第 26 和 27 段以及建议 2），并且承认合同自由对于这些企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合同自由已成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内部组织结构方面的指导原则（见下文第 61 和 62 段）。

24. 《指南》允许企业成员通过合同机制（即组织规则）就企业的内部治理达成一致意见，减损某些要求，并设计更加符合较小型企业的需要的权利和义务（见上文第 12 段）。

25. 不过，《指南》也载列了关于不能通过成员间协议而减损的条款的某些建议，以及用来填补组织规则的任何空白的缺省条款。这些缺省条款对于规模较小或经验不足的企业主尤其重要，他们可能无法预料成功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想到的每一种可能性。

³ 委员会似宜注意，界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术语只是为了便利审议这些材料，因为工作组决定暂时使用该术语（见上文脚注 2）。

建议 1: 法律应当规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受本法和⁴组织规则管辖。

26. 建议 2 允许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而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的活动采取非常宽泛的态度，以便为设想会使用这种企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最大的灵活性。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传统做法相一致（例如，《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1)款和《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指南》支持以下观点，即各国应对“商业”和“企业”这两个术语作宽泛的解释，以避免不必要地缩小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活动的范围。此外，《指南》采纳一些立法改革中采取的不再使用一般目的条款的做法，以便企业实体可以从事国内法规定的所有合法活动。因此，《指南》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决定是否希望在组织规则中列入限制性较强的目的条款。要求企业实体列出其所有活动的国家似宜考虑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放弃这项要求。

27. 希望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涉足某些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业务、小额信贷和保险业的国家，可以列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得涉足的行业和活动。为更清楚起见，国家可以明确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参与特定活动，其中可能包括农业、手工业和文化部门的活动。

建议 2: 法律应当规定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而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28. 《指南》建议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法律人格，使其成为有别于其成员的法律实体。在本语境中法律人格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法律体系内运作所必需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包括能够以自身名义获得权利和承担义务。

29. 法律人格提供了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与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手段，这一过程称作积极型资产分割。独立的法律人格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能够不因其成员的个人债权人的潜在权利主张而受到影响。相反，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法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或卷入法律纠纷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个人资产受到保护。规定通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人格和对其成员的有限责任保护，将该组织的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相互分开（见建议 4），这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的一个基本方面。

30. 如上文（见第 5 段）所述，《指南》没有考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的税收政策，此事留待国家的其他适用法律处理。

建议 3: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

31. 建议 4 指出赋予企业以法律人格的一项重要后果，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不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义务和债务负个人责任。因此，该建议载列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得减损的一项规定。

⁴ “本法”一语指将在本《立法指南》（《指南》）基础上颁布的国内立法。

32. 有限责任使企业主能够在不担心企业实体经营不善时或卷入法律纠纷时其个人资产会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作出商业决定。这一点对于保护该组织的成员以及促进创新和创业非常重要，因为这使企业主能够在不担心个人对该组织可能的失败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承担商业风险。不过，许多中小微企业的成员目前并不享有有限责任保护的益处。一些国家没有向中小微企业的成员提供有限责任保护，因为担心有限责任保护会鼓励企业主的机会主义，并且没有为与中小微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足够保护。然而，另一些国家允许中小微企业成员享有有限责任保护，因为据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创业并促进资本形成。由于这个原因，并且为了向此类经济行为者提供这项重要而有吸引力的特征，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的立法制度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提供有限责任保护。

33. 此种责任保障的存在一般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而承担直接或间接的个人责任。实质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财务责任限于一个固定数额，通常是该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的价值。如上所述（见第 28 和 29 段），成员的有限责任与该组织独立的法律人格往往如影随形（见建议 3）。同时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两种属性将有助于增进该组织的稳定性，并促进其获得低成本信贷。

34.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对其一般债权人负有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资产可用于偿还这些债权。此外，需要指出，限制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的责任指的是仅仅由于该人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地位而产生的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仍然对个人侵权负有个人责任，或者，例如成员可能对于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作出的个人担保负有责任。

35. 需要指出的是，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前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见下文建议 8）也可能导致订立该合同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或管理人负有个人责任。某些国家的法律可能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承担其组建之前创始成员代表其承担的所有或某些义务。

36. 当然，对于实施欺诈、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人格或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义实施其他不法行为的情形，法院总是可以取消有限责任保护，并追究成员和管理人的个人责任。此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形式的情形可能包括，例如，成员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当作成员个人资产使用。

37. 因此，需要避免将成员的个人资产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企业资产相混淆。不过，《指南》承认，微型或小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很难将其资产与成员资产分开，特别是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名成员时。因此，各国应当在其法律中明确处理个人资产和企业资产分离的问题，例如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特别是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设立一个与其成员的账户分开的银行账户。

建议 4：法律应当规定，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

38. 一些国家坚持认为，最低资本要求是非公开交易企业的成员享有有限责任这一益处的合理交换条件。不过，其中许多国家也将这类企业的最低资本要求大幅降至象征性数额或初始较低但逐步提高的数额。据指出，即使采用象征性或逐步提高的数额，最低资本要求也有利于企业发展，因为它们不仅起到保护第三方的作用，而且对于企业的稳健性、有效性和生产率有所帮助，并且提供财务权和决策权方面的信息。另一方面，担心资本要求包括逐步提高的资本要求可能会给小型初创企业带来不利影响。企业生命周期的前三年最为关键，但是在此期间企业仍然被要求逐步积累储备金，尽管企业可能在财务上较为脆弱。此外，由于创建企业所要求的最低资本连同关于所要求的资本化的会计规则，往往是新企业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取消最低资本可能成为能够对组建企业实体的比率产生积极影响的一个因素。另外，作为一项国家政策，与确立最低资本要求有关的一个具体问题是难以量化一个适当金额，以及作出此种选择所固有的刻板性。

39. 最低资本要求问题应在保护债权人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其他第三方的总体机制的范围内加以处理。其中较为重要的机制已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得减损的条款纳入《指南》，其他机制则可在一国立法框架内的其他立法中找到。这些机制包括：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并有义务为任何此类不当分配偿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见建议 23 和 24，其中载列成员不得减损的条款）；

(b) 就行为标准作出规定，包括诚信和受托人责任（见建议 20，其中载列成员不得减损的条款）；

(c) 要求在保持和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和信息方面做到透明、可查阅（见建议 30 和 31，其中载列成员不得减损的条款）；

(d) 要求实体的企业名称包含表示其有限责任地位的标志（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合同、发票和与第三方的其他业务往来中明示其名称（见建议 6，其中载列成员不得减损的条款）；

(e)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有限责任保护在某些情况下有例外情形（见上文第 36 段）；

(f) 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及其成员的已登记信息的透明度、质量和公众可查阅性方面的要求（这一点可望成为一国企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⁵

(g) 确立商业登记处或专门机构的监督作用（这一点也可望成为一国企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

(h) 设立征信局（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i) 要求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4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究其性质是一种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法律形式，一些立法改革已将最低资本要求改成旨在保护与中小微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的其他机制，因此，《指南》不建议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如上

⁵ 相关建议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

所述，《指南》纳入的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主要机制是建议 6、20、23、24、30 和 31 所载的成员不得减损的条款，如上文第 39 段(a)至(d)分段所概述。

41. 即使一国有规定最低资本要求的政策理由（除保护第三方以外），《指南》还是建议不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这种要求，即使数额是象征性数额或逐步提高的数额。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机制取而代之，如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最大规模（例如，以雇员数目为基础）或盈利水平，然后可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超过该上限时转成另一种法律形式（国家可对这种法律形式规定最低资本要求）。不过，应当指出，此类其他机制可能不必要地限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发展。

建议 5：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42. 为提醒第三方注意他们可能在与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法律应当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包含一个短语或缩略语（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⁶使之能够与其他类别的企业相区别。不同国家使用相同或类似的短语或缩略语将对从事跨境贸易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帮助，因为即使在跨境情形中，认出该短语或缩略语就立即可以确定实体的特点。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作为在现有模式外专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做的法律形式而提出的，最好用一个独立于当地法律语境的短语或缩略语来表明其身份。⁷

43. 一些国家可能希望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与第三方的所有通信中使用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以表明其法律人格。法院将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形，并根据本法，裁定对不这样做的情形予以适当的制裁。虽然各国可以决定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业务往来中使用这种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以增强法律确定性不作强制性规定，但它们应当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尽可能多地使用这种短语或缩略语。从现实角度讲，由于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构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称的组成部分，它有可能包含在任何情况下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通信中。

44. 就选择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而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业务所在法域关于公司名称登记（和审批）的所有强制性要求必须得到遵守。

建议 6：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45. 《指南》建议允许单一成员或多个成员组建并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单一成员包括从事相对简单企业活动的个体企业主。这将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单一成员实体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为保护债权人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提供法律确定性，建议 7(a)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

⁶ 按照上文脚注 2 和 3，使用该术语（“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为了举例说明。

⁷ 考虑到建议 6 的评注中所作讨论，委员会似宜就用用来识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拟议的统一短语或缩略语达成一致意见。

组织始终应当拥有至少一名成员（另见第 136 段）。作为增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灵活性的另一个特征，该建议并未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最大数目。

46. 各国在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中应当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否是法人，或者是否只允许自然人成为成员。如果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各国似宜确保对“法人”概念有广泛的认识，这一概念应当包括被赋予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能有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较复杂的企业类型。此外，这可能有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更多资源（资金资源、技术资源和技能组合）和进入新的市场，并建立信誉。这一点不仅有利于在基础设施较落后国家开展业务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且有利于意图在国内市场和国外拓展业务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47. 然而，各国不妨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参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是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单一成员可能导致人们担心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能被滥用，因为存在洗钱、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的风险。如果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防止这些非法活动。例如，各国可以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够参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见第 89 段），或者只有在其他成员是自然人的情况下，法人才能在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成员地位。这些措施可能有助于防止设立没有活跃的业务活动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壳组织”）。

48. 鉴于上述考虑，建议 7(b) 请各国在以本《指南》为基础颁布立法时，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是否只能是自然人。建议 7(b) 中“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法人成为成员”一语使得各国可以规定对于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限制（如有的话）。

49. 《指南》承认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本身是否能够成为另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或法人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它们的组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国的法律传统和国内需要。因此，《指南》留待各国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进行的投资类别作出限制（如有限制的话）。

建议 7：法律应当：

-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自组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有至少一名成员；**
- (b) 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是否只能是自然人，如果否的话，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法人成为成员。**

50. 为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何时成立提供法律确定性，《指南》建议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一经向企业登记处登记即完成组建。通过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其基本属性，包括法律人格以及其成员的有限责任。如上文所指出（见第 35 段），某些国家的法律可能允许已登记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其组建之前创始成员代表其产生的所有或某些义务。

51. 为了登记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各国最好具体说明企业登记生效的时间点。⁸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所概述的国际最佳做法，国家似宜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何时开始合法存在，该时间点可以是，例如，(a)企业登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时，(b)登记处收到登记申请之时，或者(c)发放确认登记的证书之时。

52. 不管使用什么系统（电子、纸质或混合企业登记处）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办理登记，在满足适用的要求之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收到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的登记通知。为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的建议保持一致，并顾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登记通知的发出应尽量迅速、高效。

建议 8：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经登记即完成组建。

53. 国家一般要求为组建企业提交不同类别和各种详细程度的信息，依所设立的企业实体的类别而定。与预期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相一致，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信息应限于这类组织组建和运营以及保护第三方所必需的最低限信息。此外，建议 9 尊重这样的原则，即中小微企业向企业登记处提供必要信息应当尽可能简单，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并鼓励遵守法律。

54. 根据建议 9，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提交的最低限信息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以及可视为企业已接收信件的地址。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应提供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代替营业地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或地理位置将用于送达目的或邮寄目的。《指南》不要求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供成员的身份证据，但根据标准做法（另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它要求提供向企业登记处提交所规定申请表格和文件的人的身份证据。

55. 此外，《指南》要求提供管理企业的每个人的身份证据。如果企业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见第 81 和 82 段），建议 9(a)(iv)的结果将是每个成员的身份信息必须包括在内。如果企业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则只有每个指定管理人的身份信息必须包括在内，不管管理人是否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披露管理企业的每个人的身份可为国家主管机构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出于这些原因，建议 9(a)(iv)中的办法不同于《企业登记处指南》中的办法（建议 21(d)），后者要求提供企业法定代理人或获授权代表企业签字的信息，以便第三方知悉对管理人权力的任何限制。本《指南》通过建议 19(b)等其他机制确保对第三方的保护，根据这些机制，在没有适当通知的情况下，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人权力的限制将不会对第三方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不要求提供每个管理人的住址信息，因为这类信息并非保护第三方所必需。为此目的，并为国家监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之目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应已足够。此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也可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人的正式通信地址。

⁸ 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第 142 段及其后各段。

56. 最后，《指南》建议，组建企业所需信息应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独一无二识别码（如果已分配该识别码的话）。⁹独一无二识别码大大简化企业的组建和运作，因为企业主不必管理来自不同主管机构的不同识别码，也不需要向不同主管机构提供相同或类似信息。

57. 根据国内情况和法律传统，除建议 9 所列信息外，各国还可能要求提供其他信息。例如，一些国家可能认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创始成员的身份、各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以及对管理人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的任何限制等信息，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有效组建特别重要。然而，多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属于微型或小型企业，对于这些企业而言，各国应当警惕，要求提供复杂和全面的信息可能阻碍企业办理登记。各国可以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决定，是否纳入它认为适宜纳入的任何其他信息，尤其是在此类信息可能有助于获得信贷或吸引投资者之时。

58. 《指南》并不要求公开实益所有权信息，因为建议 9 下的信息要求虽然范围有限，但应当足以满足关于实益所有权披露的国际标准¹⁰（另见建议 30）。因此，这些信息要求应当减轻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可能被滥用于非法目的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关切。这种办法也会达成适当的监管平衡，因为它为国家并为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法律和商业上充分的确定性。

59. 无论为组建提交哪些不同类别和数量的信息，各国似宜确保本国企业登记法律要求对根据建议 9 最初要求提供的信息所作的任何改动都在企业登记处得到反映。建议的保持信息更新的方法载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

60. 为透明度和保护第三方起见，多数国家规定，所有已登记信息都应向公众提供，除非此类信息受到本法保护。与这一做法相一致，《指南》认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信息应当向公众提供。此类信息至少应包括下文建议 9 所要求的信息，以及根据国内法应当公开的任何其他信息（另见第 142 段）。由于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办理登记，此类信息将通过在企业登记处公布而予以披露。

建议 9：法律应当：

- (a) 要求办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登记须提供下列信息及证明文件：
- (一)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 (二) 营业地址，或者，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

⁹ 独一无二识别码是指一次性分配给一个企业并且企业在与公共主管机构、其他企业和银行打交道时均可使用的单一的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见《企业登记处指南》术语一节）。

¹⁰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益所有权的建议 24 鼓励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确保所有公司均在一个公众可查阅的公司登记处登记。要求的基本信息包括：(a)公司名称；(b)设立证据；(c)法律形式和地位；(d)登记办公点的地址；(e)其基本管制权；以及(f)董事名单。此外，还要求公司保存其股东或成员记录。见《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扩散行为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透明度和实益所有权的 E 部分（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此外，应当回顾，企业实体为了开展活动，往往必须开立银行账户，这就要求提供税号和其他身份识别号，所以金融机构可能仍然是预防和打击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最适当的当事方。

任组织精确的地理位置；

(三) 登记人的身份；

(四)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个人的身份；

(五) 如已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的话，企业的独一无二识别码；

(b) 将所要求的额外信息（如有的话）保持在最低限度。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61. 如上文结合建议 1 所指出的那样（见第 23 和 24 段），合同自由应作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方面的指导原则。作为这项原则的结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受其成员协议管辖，成员不得减损的条款所管辖的某些方面除外。此类条款系确立必要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框架并提供法律确定性的条款，或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和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权利的必要的条款。组织规则就可以减损的某个问题保持沉默的，《指南》中的缺省条款意在填补任何空白。

62. 为帮助成员公平、有效和透明地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各国似宜提供成员可酌情采用的关于下列问题的示范规则：

(a) 保持成员决定的及时记录，以及保持此类记录采用的形式；

(b) 关于成员会议的任何要求，包括：

(一) 会议频率和地点，以及这方面的任何限制；

(二) 有关谁可以召集会议的任何要求；

(三) 举行会议的方式，包括是否可通过技术手段或以书面同意的方式举行会议；

(四) 要求的举行会议之前的任何通知期限；

(五) 要求的任何会议通知的形式（例如，是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及该通知应当随附的信息（如有的话）（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信息）；

(六) 是否允许放弃所要求的任何通知，以及放弃可采取什么形式；

(c) 对建议 13 和 15 所载的缺省决策要求的任何偏离；

(d) 用来解决无法作出决定的情况的机制（例如，在平局情况下赋予某些成员更大投票权或将事情交付内部或外部的“平局决定者”），不管该决定属于管理人还是成员的权限范围。如果无法保持原状，不提供此类机制可能导致争端并需诉诸替代争端解决办法（见第 145 和 146 段和建议 32）。

63. 组织规则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商定（见第 72(a)段和建议 12(a)），并且不得与基于《指南》颁布的国家立法中不得减损条款或适用于贸法

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国内法相抵触。此外，组织规则应具有一致性和连贯性，以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平稳管理。

64. 《指南》规定各国可以选择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以口头方式或通过行为过程确立部分或全部组织规则，还是要求成员将其组织规则记录在案，不管是以书面形式、电子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适当的技术手段。允许组织规则的形式有广泛的灵活性，是因为认识到，由于许多国家的法律传统，许多中小微企业可能没有关于其组织规则的正式书面协议，在这类情况下，各国似宜允许成员依赖其他协议形式。

65. 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规则记录在案可能最符合成员的利益，因为一旦有了争端，口头协议或通过行为予以暗示的协议可能较难以举证。此外，在实践中通过行为对记录在案的组织规则作出修改时，各国需要依赖其他法律解决可能会出现的证据争端。

66.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记录其规则有助于保持记录，并为债权人和其他感兴趣的第三方就他们希望与谁做生意作出知情决定提供关于内部治理的证据。这些好处同样适用于单一成员和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记录在案的组织规则将进一步减少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被滥用于非法目的例如洗钱的风险。

67. 然而，考虑要求将组织规则记录在案的各国应当平衡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的需要与给成员带来的成本，并应当考虑到技术和资金能力、识字率和示范表格等因素。

68. 《指南》并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规则公布于众。这种做法保护成员的隐私，并因为不再需要每次变更组织规则均向企业登记处或其他公共主管机构提交修订材料而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变得更加容易（见第 59 段）。然而，国家可以决定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其组织规则以提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或者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自身可以决定将组织规则公布于众，以提高其商誉。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规则中的一些条款修改了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缺省条款，则需要将这种修改通知第三方，这种修改才能对第三方有效（见第 94 段和建议 19(b)）。为顾及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做法，《指南》留待各国决定如何向第三方披露这些信息。

建议 10：法律应当：

- (a) 具体规定允许组织规则采取哪些形式；
- (b) 规定组织规则可以在不违反本法的情况下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权利和决策

69. 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形式预期的简易性相一致，《指南》留待成员决定如何取得成员资格，并在建议 11 载列一项缺省条款，即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平等权利，而无论其出资如何（另见第 101 至 105 段）。成员可以变更这一缺省条款，但应在组织规则中记录其一致意见，因为这种改变将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和治理等核心方面。

7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行使某些权利，无论他们是否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些权利包括：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某些方面作出决定的权利，在企业存续期间（第 106 和 107 段）及解散和清算之后（第 134 和 139 段）得到分配的权利，获得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信息的权利，以及查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的权利（见第 143 和 144 段以及建议 30 和 31）。成员还可以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衍生诉讼（见第 97 段），以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因管理人或成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

7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也必须遵守某些义务。他们必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出商定的出资（如有的话），并偿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向其作出的任何不当分配（建议 23 和 24）。如上文所述（见第 36 段），成员也应避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和赋予他们的任何其他权利。这些是要求成员承担的最低限义务，目的是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运营。不过，成员可随意在组织规则中确立与企业特征相一致的其他义务。

建议 11：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享有平等权利，而无论其出资如何（如有的话）。

72. 关于决策权，《指南》建议，成员至少对于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或存续的下列事项保留权力：

- (a) 通过组织规则和对组织规则作任何修订（建议 12）；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转型或重组（建议 27）；
-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建议 28(a)和(b)）。

73. 上文(a)分段中关于通过组织规则和对组织规则作出修订的决定应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治理的核心方面，如其管理结构和任何修改（建议 14 和 16）；确定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出出资（如有的话）（建议 21），以及如果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不平等的话，这些权利的分配情况。

74. 当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时（见建议 15），必须区分作为成员作出的决定与管理性决定，因为前者通常要求更高的决策票数。

75. 上文第 72 和 73 段所列事项并非详尽无遗，《指南》留待各国选择纳入其他事项，以更好地适应其国内政策和法律传统。与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基础的合同自由原则相一致，《指南》也允许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纳入其保留决策权的其他事项（见建议 13）。在这方面，成员可选择将接纳新成员作为留待其一致决定的事项，以避免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之间可能发生冲突。组织规则还可以规定接纳新成员的条件，例如，他们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如有的话）（见第 101 和 102 段），以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不平等的话）。最后，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明确规定，其权利在一名成员永久丧失行为能力或残疾的情况下如何行使，但这些规则须符合关于这个问题的国内法（另见下文第 121 段）。

建议 12：法律应当：

具体规定应当留待成员作出的决定，此类决定至少应当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决定：

- (a) 通过和修订组织规则，特别是：**
- (一)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及其修改；
 - (二)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不平等的话，这些权利的分配；
 - (三) 成员的出资；
- (b) 转型和重组；**
- (c) 解散。**

76. 由于建议 12 所列事项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续和运作至关重要，建议 13(a)规定关于这些事项的决定需要成员一致同意，除非他们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这种决策制度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可能特别合适，因为这种制度公平、直截了当，对所有成员一视同仁，并鼓励成员在出现分歧时找到折衷办法。然而，在实践中，要求一致同意即赋予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否决任何决定的权力，从而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效和高效运作的的能力。为此，建议 13(b)建议，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续非至关重要的事项应由按人数计的成员多数作出决定。这种制度还使成员能够更快地解决他们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产生的分歧。

77. 虽然《指南》采取了一种做法，即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续和运作的决定需要一致同意，但一些国家的法律传统可能并不要求在此类事项上取得一致同意。此外，如上文所述（见第 76 段），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名成员不满意可能对企业运营的有效治理构成挑战。因此，各国可以决定偏离建议 13，制定只要求特定多数即可作出本建议所列决定的标准。在《指南》基础上拟订的立法应当明确指出偏离建议 13 所列票数的任何决定所需要的票数。

建议 13：法律应当具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 (a) 建议 12 下留待成员作出的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决定应以一致方式作出；**
- (b) 依据组织规则留待成员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应由多数作出。**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78.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只有相对少的成员，这些成员有兴趣实质性参与企业的管理和运营。任命一名非成员管理人（公开交易公司常见这种做法）来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并不适合成员的治理需要，尤其是当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微型或小型企业时。因此，建议 14 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作为缺省办法。

79. 然而，该缺省规则可能并不适合每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例如，在某些情况下，一名成员不愿意或没有资格担任管理人。因此，建议 14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约定建立一种并非所有成员均担任管理人的管理结构。在这种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替代管理

结构可以涉及由下列人员进行管理：(一)仅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些成员管理；(二)仅由非成员管理人管理；(三)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些成员和一名或数名非成员管理人共同管理；或者(四)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和一名或数名非成员管理人管理。指定管理人将根据建议 17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日常运营。建议 14 仅适用于经成员协议偏离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的缺省规则（第 78 段）的情形。《指南》留待国内法具体规定并非所有成员都有资格担任管理人时的替代管理结构。

8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名成员的，该成员即是管理人，除非该成员指定别人担任管理人。

建议 14：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除非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约定将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

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

8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成员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所涉事项享有平等的管理权和决策权，除非他们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82. 此外，除非有相反约定，成员之间就管理性决定产生的分歧将由成员多数解决。这些决定可能包括：开立和关闭银行账户、处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的某些资产、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信贷、买卖设备和雇用员工。如上所述（见第 72、73 和 75 段），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续或结构的决定不被视为管理性决定，因此需要成员以成员身份予以批准（见建议 12 和 13）。

83.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解除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名成员的管理职责属于非管理性决定，因为这将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因此，这样的决定将由成员以成员身份作出（见第 72 和 84 段）。被解除管理职责的成员将保留作为成员参与决策的权利（见建议 12）。

84. 作为一个实际问题，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很难区分管理性决定和成员作出的决定（另见第 74 段）。因此，建议 12 提出了一份需要成员采取行动的决策清单，而建议 15 反映了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成员作出管理性决定的缺省办法。

建议 15：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之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所涉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予以解决。

2.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时

85. 如上文所述（见第 79 段），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就不同于建议 14 所规定的缺省办法的管理结构达成一致意见。成员就另一种管理结构达成一致意见时，组织规则应纳入任命和罢免指定管理人的规则。无此规则的，建议 16 规

定此类决定应由成员多数作出。指定管理人可以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名成员，前提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

86. 若指定管理人不能到任（因为死亡或其他原因），可能需要成员按照组织规则的条款任命另一名指定管理人。有些国家可能要求向企业登记处提供指定管理人的身份（见第 59 段）。任命另一名指定管理人可能对于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运营的连续性非常重要。

建议 16: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任命和罢免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87. 如上所述（见第 70、72 和 73 段），即使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企业时，成员对于企业日常运营范围以外并可能影响其存续、结构或成员权利和义务的某些事项仍然保留决策权。《指南》列举了应由成员决定的某些事项。为便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组织规则最好具体列出留待成员作出决定的所有其他事项（如有的话）（见第 75 段）。典型的管理性决定已在上文第 82 段作了描述，但《指南》认为，组织规则保持沉默的，建议 17(a)中的缺省条款将予适用，其中规定指定管理人有权在成员不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88. 组织规则还应确定指定管理人之间就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产生的争端应当如何解决。无此规则的，建议 17(b)规定争端应由管理人多数作出决定。然而，该建议并未述及相等数量的管理人未能作出决定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任何僵局。如上所述（见第 62(d)段），最好在组织规则中列入用来解决无法作出决定的情况的标准。

建议 17: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时：

(a) 这些管理人负责根据本法¹¹和在适用情况下根据组织规则非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保留的所有事项；

(b) 他们之间的争端应当通过管理人多数决定予以解决，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3.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如何均适用于担任管理职位的所有人的规定

89.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还是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人必须符合国家国内法就担任管理职务者规定的法定要求（例如，最低年龄，未被取消资格）。建议 18 规定由各国决定这种法定要求包括哪些要求。如果国内法（特别是公司法）对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员没有提出法定要求，建议各国在根据本《指南》颁布的立法中具体规定

¹¹ “本法”一语指将在《指南》基础上颁布的立法。

此种要求。在这方面，本法还应具体规定，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法律实体可否参与其管理（见第 47 段）。

90. 在没有禁止法人参与管理的法律制度中，可能仍然存在一些要求和限制：可以要求法人轮流指定一名自然人代表其处理日常运营所涉事项；管理层中可能始终必须有至少一名自然人；对于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人，可能需要披露和提交不同的详细资料。

91. 除适用法律的要求外，组织规则也可以规定对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建议 18：法律应当规定，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人必须符合担任管理职位人员法定要求。

92.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还是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指南》将某些规定适用于所有管理人，如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行事的权力和受托人责任。这一做法反映在建议 19 和 20 中。为更加清晰起见，应当注意这些建议和相关评注（见第 92 至 98、113 和 114 段）中使用的“管理人”一词适用于担任管理职位的所有人，不管他们是成员还是非成员管理人。

93.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一名管理人都拥有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行事，并在法律上对其有约束力。可以在组织规则中约定对于每一名管理人在多大程度上有权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作的限制（例如，仅在某个资金门槛以下），或者变更每一名管理人均有权在法律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缺省条款。此种对缺省条款的修改将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有效。

94. 不过，此类限制或变更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除非这些第三方得到对管理人权力作此限制或变更的通知。如果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未得到关于组织规则对管理人的权力所作任何限制的通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仍将受该管理人所作决定的约束，而不管该决定是否超出组织规则已作限制的该管理人的权力。《指南》留待各国确定应当如何向第三方提供通知（这方面另见第 68 段），包括处理第三方知悉对管理人权力的任何限制或变更的情形。

建议 19：法律应当规定：

(a) 每一名管理人都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b) 在未作适当通知的情况下，对这种权力的限制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

95. 任何管理人代表和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必须受到限制，以降低管理人投机行事的可能性，并鼓励管理人增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益并间接增进成员的利益。受托人责任可防止管理人追求个人利益以及管理人任何过分疏忽的行为。这些责任可分为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包括杜绝自行交易、个人使用企业资产、窃取业务机会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竞争的责任。纳入这些责任往往是商业团体法的一个标准特征；例如，受托人责任可见于各国本

域改革中创建的许多简易公司形式。《指南》指出，各国对受托人责任的理解可能超出建议 20 所列的责任。将由各国决定纳入额外的责任，包括创设非作为管理人的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受托人责任。

96. 关于违反受托人责任的指控是一件严重的事情，不应当轻易地用作质疑一般的商业决定的手段。管理人在履行公职时善意地作出其认为最符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益的决定的，不应当仅仅因为不同意其商业判断而让其承担违反受托人责任的责任。

97. 管理人违反受托人责任的，可直接向法院或通过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对其提起法律诉求（见建议 32）。一般情况下¹²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而不是担任管理人的个别成员就成员或管理人违反受托人责任提起诉讼。通常情况下，由管理人负责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诉讼。然而，在一名管理人违反自身受托人责任的情况下，成员应有权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衍生诉求。在此过程中，该成员必须公平和恰当地代表处境类似的其他成员。

98. 建议 20 中确立管理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责任的条款不得通过成员协议加以变更或取消。内部协议不得免除或限制管理人在下列方面的责任：(a)非善意的或者涉及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涉及明知情况下的违犯法律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b)管理人从中得到不当个人利益的任何交易。

99. 成员也可约定在组织规则中纳入这样一个条款，即他们彼此负有受托人责任。同样，成员可就如何分摊赔偿责任或是否应当放弃有限责任保护作出约定。成员也可约定，管理人遵守的标准必须高于建议 20 所确立的标准。

100. 成员不得减损建议 20，然而，他们可在组织规则中具体规定，允许管理人从事某些活动，这些活动并不构成对该建议所规定的责任的违反。鉴于这种法律形式的简易性，允许成员享有这个程度上的合同自由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可能是有益的。

建议 20: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管理人都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

F. 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

101. 《指南》不要求成员出资。不过，成员可选择在组织规则中要求出资，并确定每个成员如何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在这方面，法律应当允许成员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决定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约定出资的价值、类别和时间，包括确定成员不需要出资即可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灵活性（另见建议 11）。

102. 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具体指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作出资的类别时，似宜考虑有形和无形财产，以及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利益，包括金钱、提供的服务、本票、提供金钱或财产的其他有约束力协议和关于拟提供的服务的合同。虽然在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方面鼓励尽可能灵活，但在有些情况下，颁布国的其他法律可能限制可作出资的类别。例如，在有些国家，不允

¹² 例外情况是，成员可以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衍生诉讼。

许将提供服务作为对组建企业实体的出资。在此情况下，可在基于《指南》拟订的法律中具体列出这些限制。

103. 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确定每份非货币出资的价值，因为成员在确定该价值方面处于最有利地位。在这方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最好在组织规则中提供对非货币出资进行估值的标准。成员希望明确规定对于各自出资的准确价值的义务的，他们可将这些内容纳入组织规则。任何其他机制如要求审计或其他外部估值办法，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有可能负担过重。建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每个成员出资金额、类别和时间的记录（另见建议 30 和 31），以确保成员的权利得到尊重。

104. 建议 21 未就以下情形规定任何缺省条款，即成员约定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但未就出资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但该建议强调，成员就其出资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非常重要，以确保透明度并便利企业运营。此类一致意见也有助于防止成员之间发生争端，因为它提供了确定性并可能限制不信任的可能性。一名新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后加入时，成员就各自出资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同样是可取的。

105. 如上所述（见第 69 段），成员出资的价值并不决定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成员未在组织规则中另行约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应视为等同。鉴于《指南》所遵循的“合同自由”原则，也应当允许成员在其组织规则中就更复杂的所有权结构达成一致意见。

建议 21: 法律应当确定，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就出资的类别、时间和价值达成一致意见。

G. 分配

106. 《指南》适用这样的原则，即应当按照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比例进行分配。这就是承认，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平等权利时，也将实行平均分配。但是，当成员决定偏离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平等权利的缺省规则时（见建议 11），建议 22 规定分配应作相应调整，即按照偏离缺省规则的相同程度和相同比例作出调整。成员可以偏离这一缺省条款，选择更适合其需要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的不同分配方法。例如，他们可以决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出货币出资的成员在分配中应占更高比例。

107.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也可按照建议 23 和 24，就分配的类别（例如，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现金或财产）以及此类分配的时间作出约定。不允许非货币分配的国家最好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中具体说明此类限制。

建议 22: 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的分配与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成比例，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108. 虽然分配的数额、类别和时间可由成员决定，但《指南》纳入了建议 23 和 24 所载成员不得减损条款，旨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不因对成员的不当分配所导致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资产的任何流失而受到损害。

因此，建议 23 规定，只有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超出其负债总额时才允许进行分配。

109. 如果分配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力偿还到期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应当到期的债务，分配也将被禁止，前提是在分配之时这些债务已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知悉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预期这些债务将到期。如果在分配之后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债务，则本建议为收到分配的成员提供保护和法律确定性，并阻止适用建议 24 所载的追回条款，前提是新的债务在作出分配之时是不可预见的。

110. 根据建议 23，达到本建议所载并在上文第 108 和第 109 段阐明的两项标准之一的，不允许进行分配。根据国内情况，各国可以在其立法中选择一项或两项标准，并具体规定达到两项标准之一的将禁止进行分配。各国也可以决定同时采用这两项标准。

建议 23：实施分配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将少于负债总额；或者**
- (b) 在可预见的债务到期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不能偿还这些债务。**

111. 与建议 23 确立的关于不当分配的规则相一致，建议 24 允许从收到该分配的每个成员那里追回任何此类分配的数额或一项分配的任何不当部分。这样一条规则的目的在于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抑制成员接受可能会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陷入破产的不当分配的意愿。为帮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追回不当分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业务的任何干扰，各国可考虑设定一个最后期限，成员应在此之前偿还违反建议 23 收到的款项，或者根据本国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法律，例如，关于不当得利的法律，可能已经有了此类最后期限。

112. 为保护因不当分配而受到损害的第三方，建议 24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即使实际上并不知道收到的分配违反了建议 23，也必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出偿还。各国可以决定偏离该缺省规则，但这样做时应当保护第三方的权利。例如，各国可以规定，因不当分配而受到损害的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对收到该分配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或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的任何成员或管理人提起衍生诉讼。各国还应考虑此类诉讼的任何可能的抗辩理由，例如不知悉不正当性。

113. 不管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还是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建议 20 连同建议 23 和 24 载列的各项职责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以认定作出分配决定的人对其所作的任何不当分配负有责任。可基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现有的活动、运营和财务记录或财务报表（如有的话），确定一项分配的不正当性（见建议 30）。个人责任不因不当分配之后免去管理人的管理职责而受到影响（见建议 20）。

114. 应当指出，为所提供服务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欠成员的善意债务而支付合理补偿不应视作分配，因此不受建议 24 中的追回条款的约束。

建议 24: 法律应当规定，收到违反建议 23 所作分配或分配的任何部分的每个成员有责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偿还该分配或该部分分配。

H. 权利转让

115. 如上所述（见第 70 段），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有权行使得到分配的财务权，以及决策权，包括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及其修改、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转型、重组和解散、就成员的出资以及就内部治理事项作出决定的权利。

116. 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预期主要为微型和小型企业采用，其成员可能非常重视与其他成员的人际关系。此外，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不会轻易同意修改现有管理结构。基于这些原因，成员可能抵制在未经其他成员批准的情况下转让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

117. 因此，《指南》载列的缺省条款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转让其权利，但须经其他成员同意。受让人将因其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地位而享有财务权和决策权（见建议 11）。

118. 一些国家的法律可能允许转让全部或部分财务权而保留其他权利，或只转让所有权利包括财务权和决策权中的一部分，而另一些国家的法律可能未设想任何此类部分转让。在后一种情况下，成员一般仍然能够通过就其全部财务权或其中任何部分与第三方达成的各种合同协议，利用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此类协议本身并不使第三方享有干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权利。成员也可以就其财务权与另一方达成衍生合同，或将这些权利作为其他债务或商业机会的抵押品。《指南》认识到，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关于在类似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实体的权利的部分可转让性问题可能因国家而异。因此，各国似宜在基于本《指南》拟订的立法中澄清，成员可否转让其部分权利，同时考虑到部分转让可能导致企业增加一名新的成员，并可能改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治理结构。

119. 由于转让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可能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及其与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关系，确定转让的生效时间非常重要。各国在这方面可能有不同的政策需要，因此《指南》留待各国规定适用的标准，以确定转让何时生效。

12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应因一名成员死亡而自动解散。已故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应当根据颁布国的法律转让给任何继承人，这些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继承法。为澄清起见，组织规则可具体说明已故成员的权利可否转让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哪些标准应予适用。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考虑到确保企业连续性的重要性，单一成员的任何继承人可以决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继续存在还是解散。在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名成员死亡可能导致企业剩余成员被迫接受已故成员的继承人成为新成员。为保障剩余成员的权利，国内法可以要求继承人加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须经剩余成员同意，允许购买继承人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或允许

剩余成员诉诸争端解决机制（见建议 32），例如，在就购买价格产生争端时。国内法也可以规定继承人在剩余成员以外寻找购买人的可能性。最后，如果已故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多数权利，某些国内法可能要求少数成员同意，另一些法律可能认为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各国似宜向少数成员提供适当的保障，例如在某些情况下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

121. 在成员因永久丧失行为能力或残疾而不能再行使权利的情况下，将不会发生权利转让。国内法适用于这些情况，可能要求指定一名法定代表人来行使丧失行为能力成员的权利。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纳入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权利转让情形下如何处理一名成员永久丧失行为能力或残疾的情况，但这些规则须符合国内法（另见下文第 75 段）。

建议 25：法律应当具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a) 在其他成员（如有的话）同意转让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

(b) 一名成员死亡不应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在一名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可依国家的法律转让给任何继承人。

I. 退出

122. 通篇《指南》采用的缺省办法是，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享有平等的财务权和决策权（见建议 11）。这一办法得到了以下缺省条款的支持，即成员因为成员身份而保留的决定需要成员一致同意或成员多数同意。此外，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决成员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相关事项产生的分歧的缺省条款是这些事项可由成员多数作出决定，从而为解决成员相互之间的日常意见分歧提供了便利途径。这两项缺省条款为解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基本争端并继续进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事务提供一种合理而连贯的决策制度，同时又允许成员表示不同意。

123. 不过，一旦不满意或不信任破坏了相互之间的关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会发现这些缺省决策机制并不适足。成员可能没有预料到发生此类棘手争端的可能性，并且可能无法内部解决此类争端。虽然建议 25 允许成员经其他成员同意转让其权利，但可能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也可能没有进行转让的现成市场。因此，《指南》列入一项条款，为卷入此类争端的成员提供退出的权利。

124. 条款若允许一个或几个不满意的成员强行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清算其资产，将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法继续存在，这可能违背剩余成员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没有不满意成员参与的情况下继续存在下去的愿望。另一方面，要求所有成员一致同意的条款可能使争端旷日持久，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效率更加低下。

125. 因此，《指南》表明倾向于为企业的继续存在提供便利，从而维护其经济稳定性和价值，办法是允许成员如建议 26(a)所规定经达成协议或提出合理理由退

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指南》留待各国决定退出何时生效以及该成员的权利何时终止。

126. 《指南》没有提供合理理由的定义，而是留待国内法具体规定哪些事件可构成允许一成员在未经其他成员同意的情况下退出的合理理由。这种合理理由的例子可以包括：(a)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实际或拟议行动压制、不公平地损害或不公平地歧视一名或多名成员；(b)在某些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未分配利润（例如，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盈利的情况下连续几年未分配利润）；(c)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控制有任何重大改变，而这种改变并非债权人强加的；(d)一名或多名成员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精神上的限制而丧失管理事务的能力；(e)成员不能作出决定从而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陷入僵局（另见第 88 段）；(f)剩余成员拒绝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转让。为更有效地帮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退出情形，各国可以鼓励成员将这个问题纳入组织规则中。

127. 成员不得排除退出成员因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而获得补偿。不过，建议 26(b)所载缺省条款允许在一段时间内偿付退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公允价值，从而避免这样一种情形，即退出成员通过要求立即偿付全部数额而勒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剩余成员。照这类要求办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剩余成员而言也许并不可能，事实上可能因为造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偿付能力而迫使其解散。《指南》留待各国确定何谓合理的偿付期限。在设定这一期限时，各国应当平衡兼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偿还其债务的能力与成员退出后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得到偿付的权利。例如，各国可以规定在成员退出后的某个时间段内应当偿付，并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缩短或延长该时间段，并具体规定付款条件。

128. 建议 26(b)中的缺省条款可能在评估退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公允价值方面造成挑战，而评估公允价值是保护成员免受其他成员欺负所必要的。在退出成员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被剩余成员拒绝的情况下，少数可能不得不按多数愿意给出的任何价格出售其权利。这种公允估值的起点应当是，退出成员在收购中得到的数额与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情况下得到的数额相同。不过，计算时也应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商誉价值，因此，给退出成员的收购价格应当是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清算价值中或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整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为营运资产出售的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虽然将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而非其成员承担退出款，但任何程序性费用应按照国家国内法进行分摊。

129. 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决定利用替代争端解决机制（见建议 32）处理不能通过适用组织规则或适用缺省条款解决的事项也是谨慎之举。确定退出成员权利的公允估值或其付款条件可能是可以通过替代争端解决办法解决的问题之一，例如调解、快速仲裁或由公断人或其他中立第三方提出补救请求。

130. 最后，虽然《指南》没有述及驱逐成员的问题，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在其组织规则中决定，在某些情况下，一名成员可能被其他成员驱逐。在驱逐的情况下，被驱逐成员也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得到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补偿，不过，视驱逐的情形而定，付款可能不一定必须反映其权利的公允价值。

建议 26：法律应当规定：

- (a) 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理由，成员可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 (b) 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公允价值，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J. 转型或重组

131. 如上文（第 45 段）结合建议 7 所指出，《指南》设想立法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非常小的企业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企业实体。因此，寻求扩展活动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顾及其发展需要，包括建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而不必改变其法律形式。然而，在某些情形下，尽管有此灵活性，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可能不再满足其成员的需要，成员可能发现另一种法律形式更适合其业务活动。因此，建议 26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商定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或对其进行重组。《指南》的观点是，还应当允许成员就合并、分拆和任何其他类别的重组达成一致意见。

132. 另外，如上文第 72 段结合建议 12 所指出，关于贸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或重组的决定属于由成员保留的决定，需要一致同意，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说明。

133.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需要新的实体在企业登记处或其他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重新办理登记。各国还应当提供适当的机制，以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概括转移至新的实体。此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或进行重组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落实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使其权利不致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此类重组或转型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就转型为其他法定企业形式作出规定的立法中，可能包括例如通知期限、公示要求或关于第三方权利转移至新的法律形式的规则。

建议 27：法律应当提供必要法律机制：

- (a) 便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将其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或对其进行重组；
- (b) 确保受转型或重组影响的第三方得到保护。

K. 解散¹³

134. 建议 28(a)(-)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决定，发生组织规则具体提及的某个事件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为限制自动解散的风险，应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组织规则中列出容易核实的事件，如具体日期或一定数目的成员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未确立贸法委有限

¹³ 在某些法律传统中，解散是正式终止企业这一过程的初始阶段，随后将是清理，而在另一些法律传统中，解散是在清理之后进行的。《指南》提及‘解散’意在描述终止企业的过程，不涉及特定传统。

责任组织据以解散的条款的，他们可以如建议 28(a)(一)所述决定解散该实体。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同意程度与如建议 12 和 13 所述留待成员就企业日常运营以外的事项作出决定的缺省办法相一致。

135. 建议 28(a)(二)载列一项成员不得通过协议予以变更的一个条款。下令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行政或司法决定（例如破产法院的裁定）必须得到成员的尊重。此类决定也可包括为解决一名成员死亡后剩余成员无法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何继续存在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而作出的行政或司法决定（见建议 25(b)）。国内法关于如何作出这类决定的机制有所不同。

136. 建议 28(a)(三)强调了一项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持续存在的基本要求，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必须有至少一名有适当法律能力的成员（见建议 7(a)）这将确保法律确定性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的透明度。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没有一名有适当法律能力的成员，例如因为成员死亡或永久丧失行为能力且没有法定继承人或代表，这项要求即没有得到满足。如上文所述（第 45 段），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各国应当确定更换该成员时需要的合理期限，以避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动解散。

137. 最后，建议 28(a)(四)承认，视一国的法律传统而定，其他事件也可能触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因此，该建议规定各国可选择规定额外的解散条款，前提是此类条款非常详尽地载列于立法中。

138.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建议 28(a)所列任何情形出现之后并不立即停止运营，而是会继续存在，以清理其事务，例如了结其活动并履行其债务和对第三方的其他负债，然后其存在才正式终止。成员似宜考虑在组织规则中纳入一些条款，述及在通过成员作出决定而自愿解散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何清理，除非为国家的国内法所禁止。此外，国家关于清理的某些强制性程序是成员不得通过协议而减损的，这些程序也可能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一俟清理程序完成即向有关主管机构提交一份说明的义务，或概括转移资产和负债。

139. 同样，终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落实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第三方不致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过程（包括清理）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这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处理法定企业形式解散过程的其他立法中，可能包括例如通知期限、公示要求（另见第 133 段）或确定受偿优先顺序的规则。

建议 28：法律应当：

- (a) 规定在下述情形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予以解散：
 - (一) 发生组织规则具体规定的导致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事件；
 - (二) 成员作出决定；
 - (三)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 (四)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已没有任何具有适当法律能力的成员；或者
 - (五) 本法具体规定的任何其他事件；¹⁴

¹⁴ “本法”一语指将在《指南》基础上颁布的立法。

(b) 确立保护第三方的必要条款和程序。

建议 29: 法律应当规定, 在建议 28(a)具体规定的任何情形发生之后,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仅为清理的目的而继续存在。

L. 记录的保存、查看和披露

140. 开诚布公的沟通和透明度对任何企业实体而言都是重要问题, 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显然更加重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能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平等权利, 成员之间建立和保持信任非常重要。所有成员能够得到信息并适当地向所有成员传播信息将进一步增进成员之间的信任, 并使他们能够切实参与决策过程, 从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良好业绩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这方面, 应再次强调保存组织规则记录的重要性 (见第 65 段)。

141. 建议 30 和 31 所载的成员不得减损条款也强调了成员之间分享和传播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的重要性。建议 30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保存某些记录, 成员可以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应保留其他信息。建议 31 确保每个成员有权查看这些信息, 并有权查阅成员理应有权查阅的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其他信息, 其中可能包括关于企业的活动、运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

142. 一些国家对非公开交易企业适用广泛的披露要求, 另一些国家则只对公开交易企业规定强制性的披露要求。对大公司的披露要求对小企业来说可能过于繁重和不切实际。不过, 要求中小微企业公布某些信息, 如关于流动资本和资本需求的信息, 有助于确保其运营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而运营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也有助于保护第三方的利益。希望改进获得信贷的机会或吸引投资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可能有着公布此类信息的强烈动机, 尤其是随着其发展和进步。选择公布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留的某些记录的国家可以要求其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向企业登记处或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提交这些记录 (见建议 9)。不过, 与设想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相一致, 《指南》认为各国应力求在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与公开披露要求妨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之间取得平衡。为此, 各国似宜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提交记录, 并允许其每年决定是否选择进行披露。根据建议 30 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保留的信息即使不需要向公众披露, 也应当与所有成员共享并供其查看。

143. 如上文所述 (第 142 段), 根据建议 30 必须保存的那些记录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言不会特别麻烦, 即使是微型和小型企业, 因为其中包含的是各种复杂程度企业的企业主经营企业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在这方面, 建议 30(d)中财务报表的提法表示可能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保存的损益或现金流报表。建议 30(f)中“活动和业务”用语指的是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商业交易, 例如购买和出售设备或获得信贷, 而不是购买基本办公用品 (如文具) 等不重要的日常活动。此外, 必须保存的记录只需要是及时并且使用在类似情形下类似企业预期使用的媒介作的记录。该建议并未具体规定必须在何时及如何保存该信息,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仅仅依赖对类似其规模和复杂程度的企业而言合理的电子记录或其他记录。例如, 许多中小微企业使用电子设备上提供的各种移动应用程序运营其商业企业, 从而能够便利地跟踪和查看与企业有关的信息, 包括库存、简易资产负债表甚至纳税申报表。这样, 以此方式运营

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并允许查看通过该移动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提供的信息，即可满足建议 30 和 31 的要求。

144. 如上所述（见第 141 和 142 段），成员有权收到关于如何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并查看和复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管理人有义务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行事（见上文第 95 段），因此，管理人应当作出必要安排，便利成员获取企业实体保留的信息。另一方面，成员应按照管理人确定的安排行使查看的权利，不应干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日常运营。例如，成员应在正常营业日查看和复制记录，或避免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月底核算程序时进行此类活动。为避免成员滥用，获取信息应与成员以成员身份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有合理关系。此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对成员获取某些信息如商业秘密规定一些限制和条件，以便保护机密，或者一并禁止获取。

建议 30：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存某些记录，其中包括：

- (a) 向企业登记处提供的信息；
- (b) 组织规则，如果以书面形式或其他记录在案的形式通过了此类规则的话；
- (c) 过去和现在的指定管理人、成员和法律实体实益所有人（如有的话）的身份及所知最新的详细联系方式；
- (d) 财务报表（如有的话）；
-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
-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运营和财务。

建议 31：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并获得其活动、财务和运营方面的现有信息。

M. 争端解决

145. 成员之间通常可以进行谈判，以便高效、友好地解决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治理和运营有关的争端。然而，如上文第 123 和 129 段所述，一旦不满意或不信任破坏了相互之间的关系，他们可能无法解决争端，因而解决争端可能需要他们进行有可能既耗时又费钱的诉讼。此外，上文第 95 至 100 段述及受托人责任及这些责任在提供重要安全机制以保护成员不因管理人或另一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而受到损害方面发挥的作用。然而，从一些法律传统的角度来看，开放式的受托人责任可能不容易执行，除非明确宣布为正式的法律规则。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包括仲裁、调解、调停和其他法外方法在内的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可协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达成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性质相一致的结果，因为人际关系在企业的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46. 由于替代争端解决机制通常要求当事方同意，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考虑在组织规则中纳入一项条款，指出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治理和运营有关的争端如不能内部解决，应提交商定的替代争端解决办法处理。事实上，仲

裁可能并非最适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替代争端解决机制，这种办法可能成本极高、非常正规，因为这是一种对抗性程序，而解决争端并不能解决成员之间的不信任。调停或调解可能比仲裁可取，因为这些是当事方推动的程序，目的是在调停人或调解人的帮助下达成友好解决办法。这些办法可能有助于在争端解决之后保持成员之间的基本关系。监察员可以调查争端的原因并就如何消除争端提出建议，监察员的服务是替代诉讼或仲裁的另一种办法，可能有助于解决与第三方（例如与其他企业或公共主管机构）的争端。

147. 替代争端解决机制也有利于同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如债权人、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商业争端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因为在这些争端中，法院程序也会过于冗长和昂贵。与这些第三方发生法律争端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权衡法院诉讼的成本与争端未获解决的成本，后者可能包括在决定如何处理争端时有多少未付账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在法院系统也可能面临地理、语言和文化障碍（例如，妇女在诉诸法院方面可能面临正式限制或实际限制，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不能流利使用法院的官方语言）。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将有助于减少这些障碍。这些机制不仅通常更加快捷，而且可能更加便宜，并允许对解决争端采取更加非正式和参与性的办法，也便利各当事方努力达成比通过司法解决争端可能实现的结果更具协作性的结果。

148. 虽然诉诸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将为陷入法律争端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供宝贵的工具，但在国家的国内法律框架内，对可以诉诸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类型可能有所限制，其中可能包括对刑事事项、劳工和竞争问题或破产事宜可否使用替代争端解决机制有所限制。

149. 除替代争端解决机制以外，各国可以考虑由对公司法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争端拥有管辖权的专业法庭或行政法庭参与。这些法庭将不仅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内部组织和治理有关的争端，也可以处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与债权人等第三方的争端，它们在企业的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建议 32：法律应当便利将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治理和运营的任何争端提交替代争端解决机制。